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是出于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事项。本次拟聘任为公司总经理的袁其荣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实施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袁天荣

罗忆松

吴玉光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